

索理思（珠海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对本项目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进行一次公示，以便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及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，其公示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建设项目名称及内容

- （1）项目名称：索理思（珠海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新建项目
- （2）建设单位：索理思（珠海）化工有限公司
- （3）项目性质：扩建、改建
- （4）项目投资：2850 万元
- （5）建设地点：珠海市南水镇平湾一路 359 号
- （6）建设内容：

企业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1 日，位于珠海市南水镇平湾一路 359 号，总占地面积 37903.09m²，建设总投资 28350 万元人民币。项目总生产能力为 75000 吨/年，主要产品（非危险化学品）为：阴离子助留剂系列、阳离子乳液助留剂系列、湿强剂、贴/粘缸剂系列、水包水聚丙烯酰胺/聚丙烯酸/其他单体聚合乳液、干强剂系列、松香施胶剂系列产品、AKD 乳液系列产品、造纸过程化学品和水及废水处理化学品系列（脱缸剂/柔软剂/消泡剂、沉积控制剂/浆助剂、杀菌剂、清洗/除油/除氯剂、阻垢缓蚀剂、锅炉燃烧促进剂）。项目主要的生产工艺为混料、聚合、包装等。项目设置生产车间 1 个，内设备产品的生产反应罐，并在车间外设置工作管罐区、车间废气处理设施，另有甲类仓库和丙类仓库各 1 个。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。生产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高空排放；备用发电机经自带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高空排放；封闭式生产和封闭式体系操作，经常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，封氮等方式，减少生产装置和储罐区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。固体废物分类进行处理。优化设置厂区布局，落实隔声、减振、消声、吸声等噪声综合治理措施。

根据企业发展情况，企业拟投资 2850 万元于珠海市南水镇平湾一路 359 号建设“索理思（珠海）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新建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），本项

目新建 800#聚合生产线（年产 12000 吨，包括年产多聚胺系列产品 6000 吨（新增产品），湿强剂 4500 吨（现有产品），干强剂 1500 吨（现有产品）），项目包括新建一个反应釜及配套高位槽、新增一个原料储罐、新增一个成品储罐，新增一个氢氧化钠溶液预配罐；技改 400#生产线，新增一个调配罐，提升现有生产线实际产能（提升后仍未超过原设计产能）；技改 300#生产线，利旧 1 个水罐改造为调配罐，提升现有生产线实际产能（提升后仍未超过原设计产能）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索理思（珠海）化工有限公司

地址：珠海市南水镇平湾一路 359 号

联系人：曹总

电话：0756-3956710

电子邮箱：icaos@solenis.com

（三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

编制单位：广东奥思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 262 号第二层 201

联系人：林工

电话：0756-2886268

电子邮箱：264816035@qq.com

（四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下载表格。下载地址链接：

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/2018/xxgk/xxgk01/201810/W020181024369122449069.docx>

（五）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若您对项目有什么意见和看法，请反馈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。可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电子邮件或通过邮寄信函（以邮戳日期为准）的方式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。您再提交意见是，请注明提交日期、真实姓名和有效的联系方式，以便根据需要反馈，并且您的个人信息未经允许不会对外公开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）。

（六）公开期限

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，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报告

书编制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。

(七) 相关说明事项

(一) 征求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。

(二) 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规定，涉及征地拆迁、财产、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。

索理思（珠海）化工有限公司

2023年6月20日